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

电 话：13884984987

传 真：----

邮 编：250108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李莹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 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7°08'34.19"，北纬 36°77'50.58"）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平方家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平方家具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6.637%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01. 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07 修订）； 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 8、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06. 04）；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05. 16）。 10、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12）；				

	11、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2019.01.03） 12、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9]（YS）第 115 号，2019.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3.5kg/h）。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1 月 03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 年 0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受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派检测人员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1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即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的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800m ² 。位于厂区的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加工。	设有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800m ² 。位于厂区的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加工。
2	辅助工程	仓库	设有 1 座仓库，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货	设有 1 座仓库，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
		办公楼	设有 1 座办公楼，占地面积各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	设有 1 座办公楼，占地面积各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2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25m ³ /a。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 10 万千瓦时	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 10 万千瓦时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经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依靠实体墙和隔声门窗隔声，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设备选取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08'34.19"，北纬 36°77'50.5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付家庄村，距离约 35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	--------	----	-------

1	付家庄	S	350
2	新开店	NE	945

3、项目平面布局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项目所在地南、北、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为空地。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家具制造	/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开料机	/	3	/	2	减少 1 台
2	打孔机	/	2	/	2	/
3	开料锯	/	2	/	2	/
4	铰链机	/	2	/	1	减少 1 台
5	切割锯	/	1	/	1	/
6	排钻	/	1	/	1	/
7	打气泵	/	2	/	2	/
8	倒角机	/	2	/	2	/
9	储气罐	/	2	/	1	减少 1 台
10	修边机	/	2	/	2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5 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实木颗粒板	m ² /a	35700	35700	外购
2	五金件	t/a	1	1	外购

2、用水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历城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总用水量为 225m³/a。

2、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即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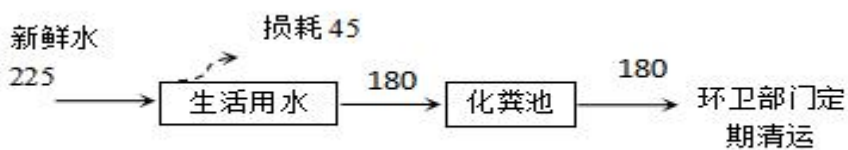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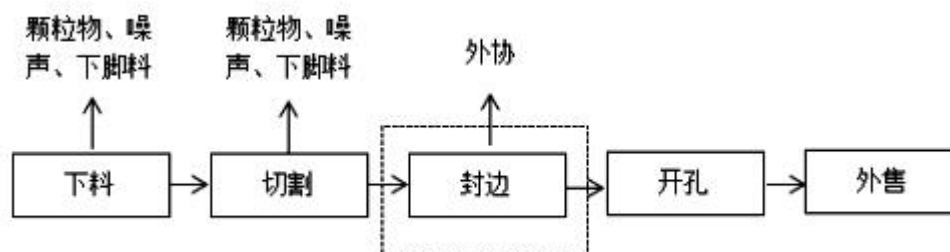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利用开料锯、开料机对原材料实木颗粒板进行加工下料，加工成客户所需尺寸、规格的成材。该工序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噪声、下角料。

2、切割：经下料好的半成品利用切割锯进行型材切割,该工序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噪声、下角料。

3、封边：封边工序外协加工处理，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封边工序委托济南唯诚家具有限公司。封边后运送至本厂区内运用修边机进行修边。

4、打孔：为了满足拼装需要或方便连接，需在部件与部件连接处钻孔，以便安装配件和连接件。该工序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噪声、下角料

5、外售：将加工好的产品入库外售。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下料、切割工序	粉尘（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加工	下脚料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噪声源：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没有变化，设备情况无改变。

表 2-7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开料机	/	3	/	2	减少 1 台
2	倒角机	/	2	/	1	减少 1 台
3	储气罐	/	2	/	1	减少 1 台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对照，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粉尘（颗粒物）	下料、切割工序	间歇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经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下料、切割工序 → 中央除尘设备 → 经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	-------------	----	------	------

开料机	2	车间内	间歇	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打孔机	2	车间内	间歇	
开料锯	2	车间内	间歇	
铰链机	1	车间内	间歇	
切割锯	1	车间内	间歇	
排钻	1	车间内	间歇	
打气泵	2	车间内	间歇	
倒角机	2	车间内	间歇	
储气罐	1	车间内	间歇	
修边机	2	车间内	间歇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下脚料	生产加工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表 3-5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木质材料	火灾	1、环境风险防范基础措施 (1)加强企业的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各种风险事故应急防洪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制定污水溢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络各相关部门，可迅速作出反应。人员培训与演习应急计划制定以后，平时安排有关人员培训与演习。 (5)配备及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应急设备，器材的配备应包括消防和工业卫生等方面。项目内部的消防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属义务消防组织。企业应该组织其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

		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火灾的扑救，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丢掉灭火良机。 消防技术装备对项目而言主要是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堤堰，器材等。另一重要方面，还需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根据不同工种配备相应的防护帽，防护鞋，防护眼镜，面罩，耳塞。耳罩，帽盔，呼吸防护器等。 7.2 火灾消防事故的防范措施 (1)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2)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必须选用最好的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3)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消防人员的值班，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的大检查，进行群众监督。 (4)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 严格执行进入火灾安全工作的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	--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木工中央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通风窗	2	木工中央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通风窗	2
固废	固废间	1	固废间	1
废水	化粪池	0.5	化粪池	0.5
噪声	减震、降噪	0.5	减震、降噪	0.5
合计	/	5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1 月 03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3 月建成，项目建设时，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质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润滑油； ①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依靠实体墙和隔声门窗隔声，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年加工 30000 平方木制品。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已落实
1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项目严禁废水未经许可外排，加强化粪池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颗粒物经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3.5kg/h。	颗粒物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 0.05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3.5kg/h。 未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排出后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检修，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隔声，采取减震消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厂界、西车间噪声 56.7~5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其他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已落实
5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经现场观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付家庄村，距离约 35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6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严防火灾等各类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3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4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5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6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127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时风速小于 5m/s；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4.13	93.8	93.8	合格
	2019.04.14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YJC-YQ-99	2018.08.13-2019.08.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115	2018.08.09-2019.08.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方，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下料、切割工序除尘器处理前、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制品 30000 平方米,年生产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 100 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 年 04 月 13 日生产家具制品 80 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 80.0%;2019 年 04 月 14 日生产家具制品 80 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 8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记录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家具制品	30000m ² /年 (100m ² /天)	2019.04.13	80 平方米	80.0
		2019.04.14	80 平方米	8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3	08:00	12.7	101.7	SW	3.1
	09:35	15.4	101.6	SW	2.7
	11:00	18.2	101.3	SW	2.4
2019.04.14	08:15	14.6	101.5	NW	2.1
	09:40	17.3	101.3	NW	1.9
	11:10	19.7	101.2	NW	1.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4.13	上风向 1#	0.217	0.200	0.184	0.434
		下风向 2#	0.434	0.384	0.351	
		下风向 3#	0.401	0.401	0.367	
		下风向 4#	0.417	0.368	0.334	
	2019.04.14	上风向 1#	0.167	0.150	0.134	0.317
		下风向 2#	0.301	0.267	0.251	
		下风向 3#	0.317	0.250	0.217	
		下风向 4#	0.284	0.284	0.233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4 下料、切割工序除尘器处理前、后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4.13	2019.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³/h)	8868	9127	8635	9143	8830	9304
	产生浓度 (mg/m³)	66.5	75.8	81.4	79.4	77.9	77.2
	产生速率 (kg/h)	0.5897	0.6918	0.7029	0.7260	0.6879	0.7183
	出口标干流量 (m³/h)	9619	9795	9895	11201	10939	9839
	排放浓度 (mg/m³)	4.9	3.5	5.0	4.2	4.0	5.2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343	0.0495	0.0470	0.0438	0.0512
备注	1.监测位置：下料、切割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后（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5m。						

表 7-5 下料、切割序排气筒进出口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	2019.04.05			2019.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产生速率(kg/h)	0.5897	0.6918	0.7029	0.7260	0.6879	0.7183
	出口排放速率(kg/h)	0.0471	0.0343	0.0495	0.0470	0.0438	0.0512
	去除率%	92.0	95.0	93.0	93.5	93.6	92.9
	平均去除率%	93.3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2kg/h，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3.3%。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3	2019.04.14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56.7	57.5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西厂界			59.0	58.9	
气象条件	①2019.04.13 昼间，气压：101.7kpa 温度：12.7℃ 风向：SW 风速：3.1m/s； ②2019.04.14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14.6℃ 风向：NW 风速：2.1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7~59.0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项目南厂界、北厂界为相邻企业，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3、固废调查结果

表 7-7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2	下脚料	生产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废物	/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2019.3-4)	实际年产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2.25t/a	0.2	2.0t	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下脚料	10/a	0.9	9.0t	外售资源化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10.77t/a	1.0	10t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质废边脚料、除尘器收尘和废润滑油；

①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检测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2\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3.3%。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7~59.0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项目南厂界、北厂界为相邻企业，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质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润滑油；

①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5.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噪声排放强度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维保台账记录，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3、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6、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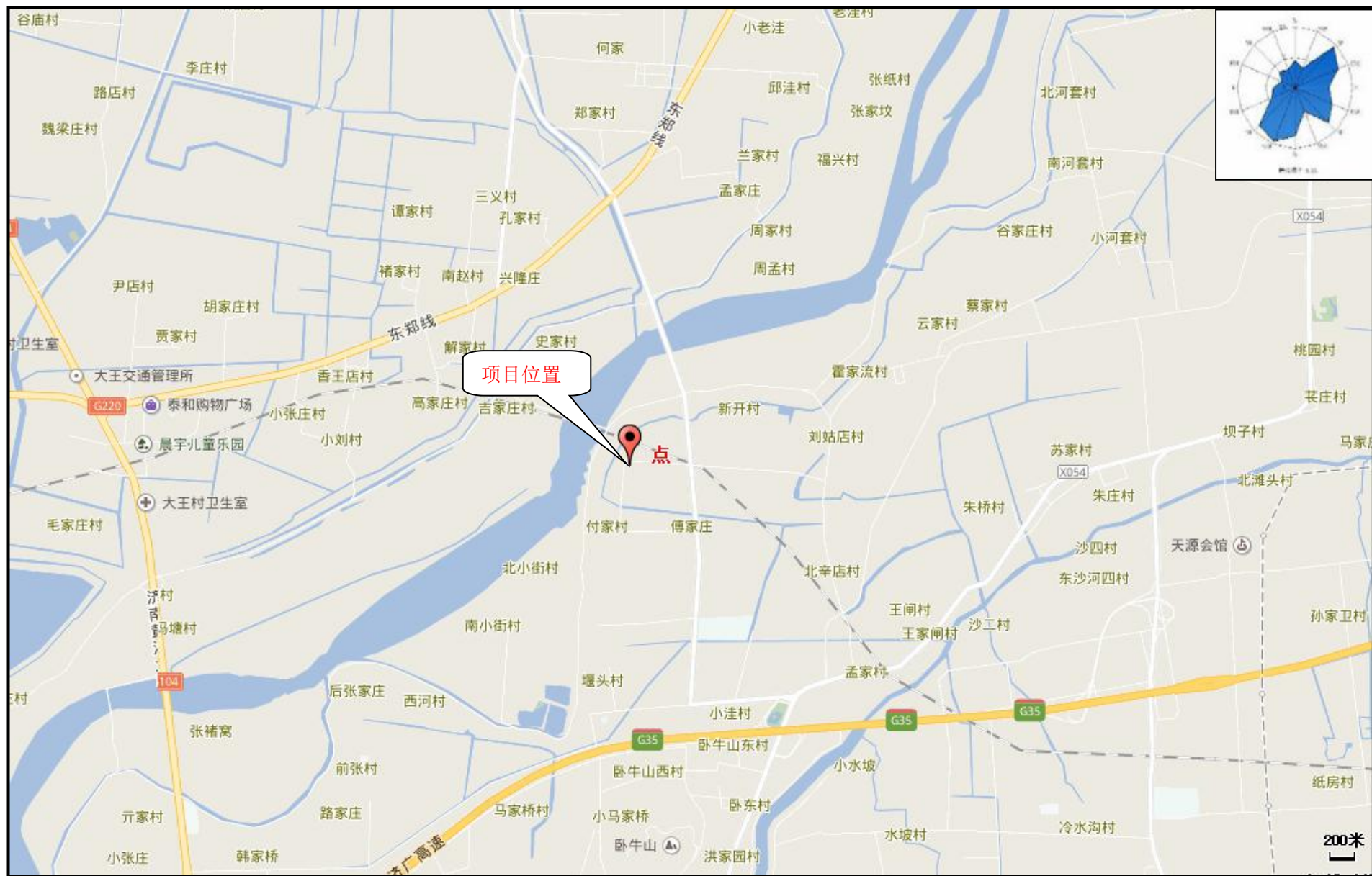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08'34.19"，北纬 36°77'50.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125537182311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13 日~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2	10	1.6466	1.5374	0.1092	--	--	0.1092	--	--	+0.109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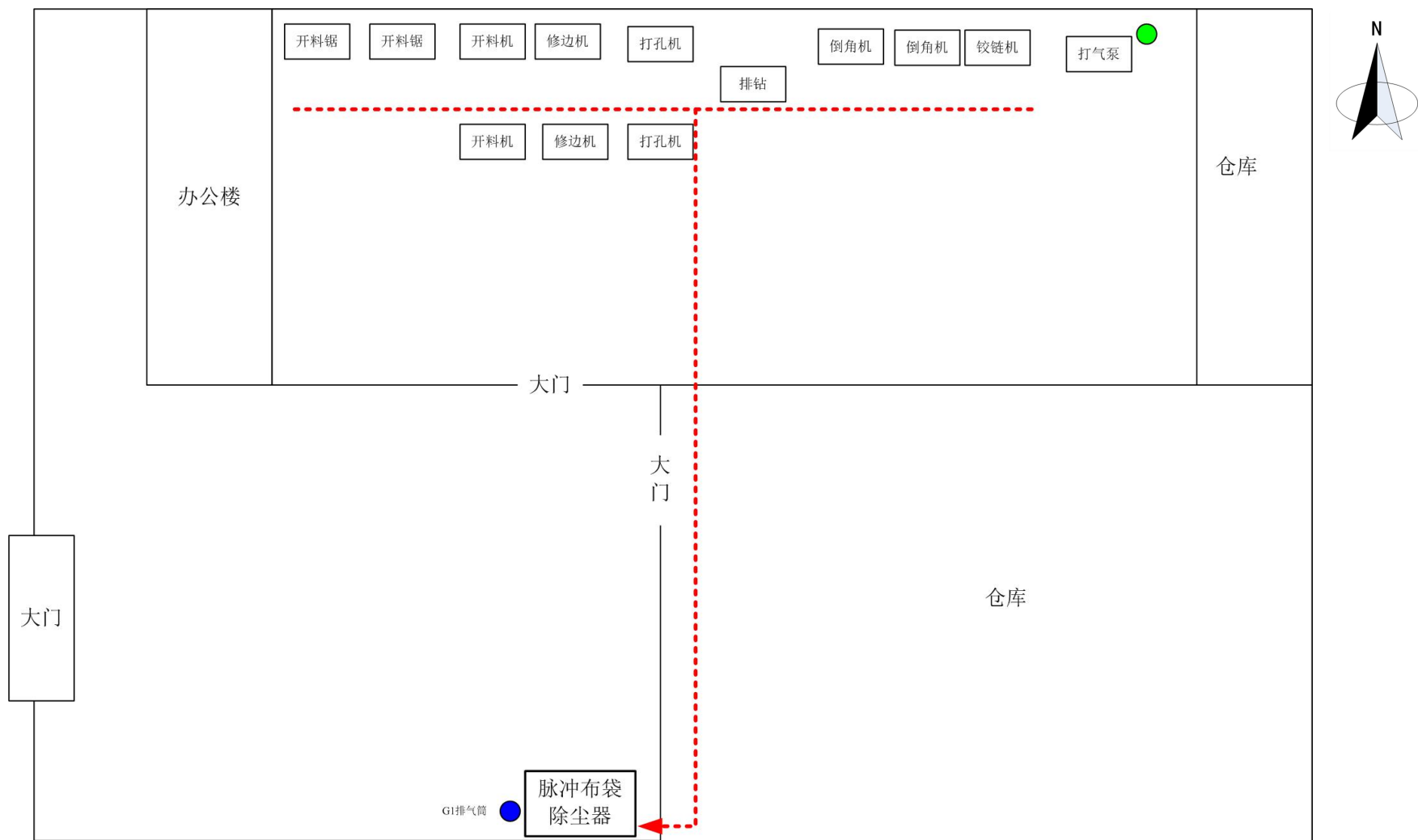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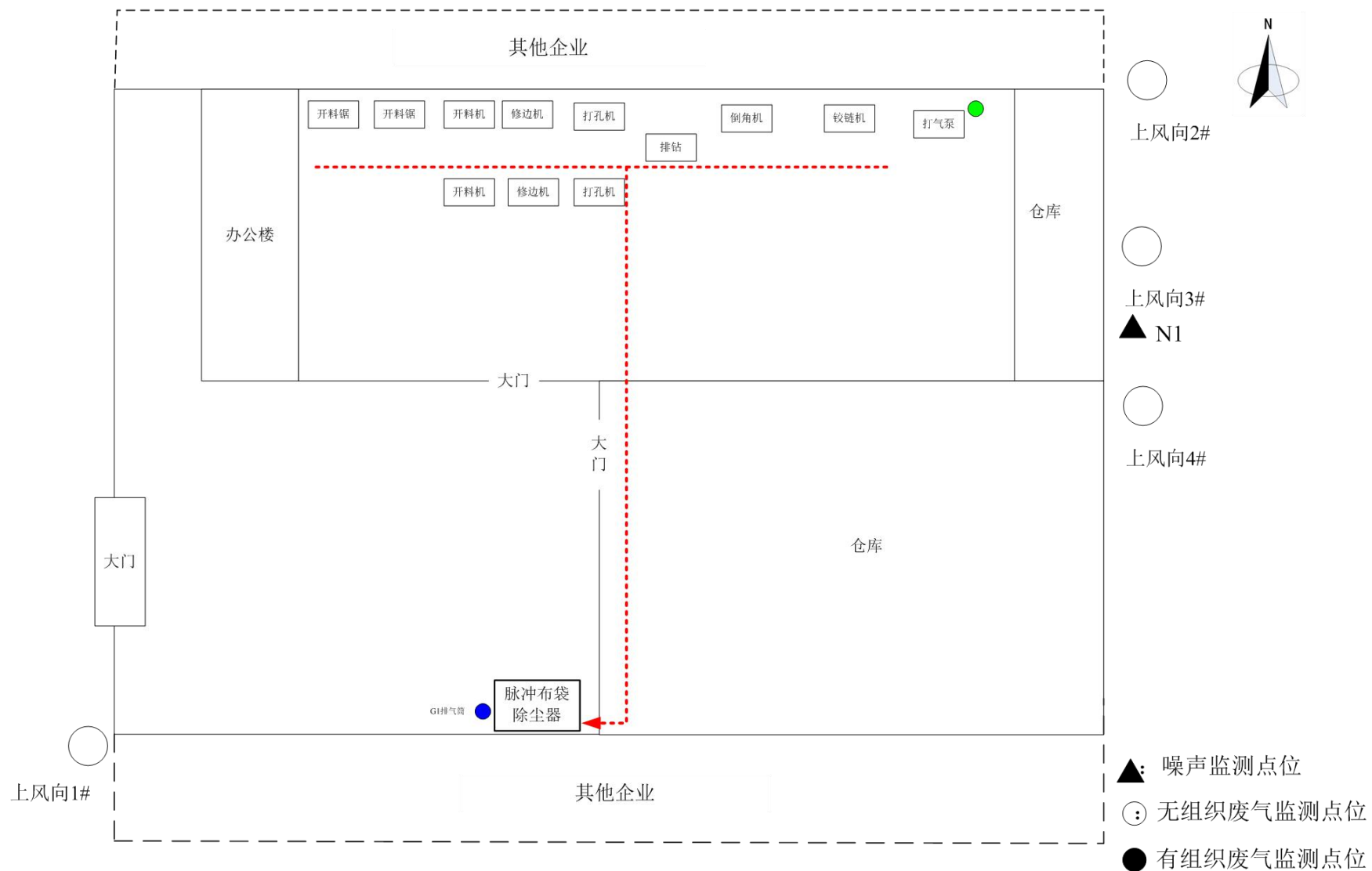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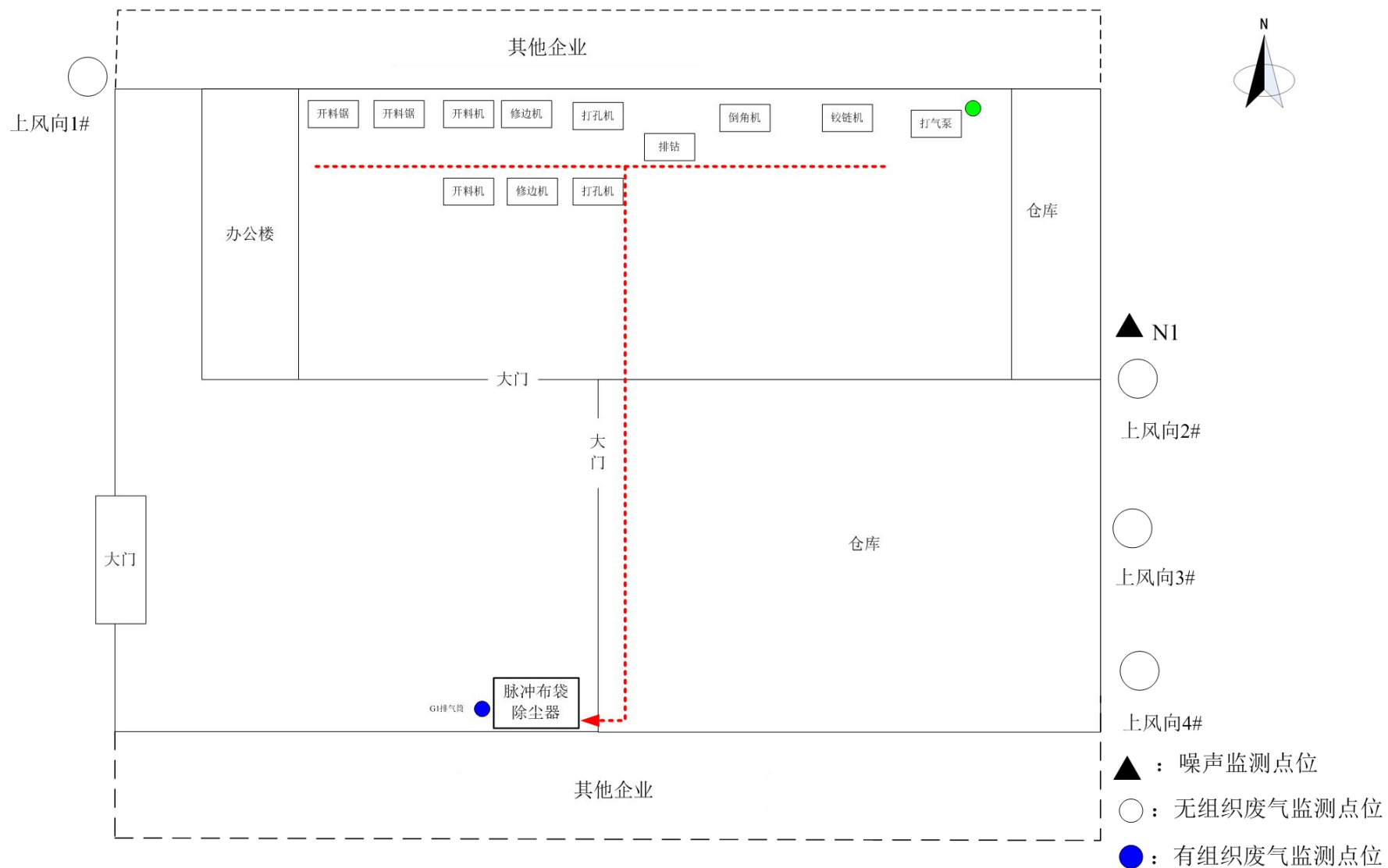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2019.04.13 西南风）



附图六：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2019.04.14 西北风）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确认书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3 日

确认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制品 30000 平方米，年生产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 100 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 年 04 月 13 日生产家具制品 80 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 80.0%；2019 年 04 月 14 日生产家具制品 80 平方米，当日生产负荷 80.0%。具体情况见下表：

生产负荷记录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喷涂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喷涂能力	生产负荷（%）
家具制品	30000m ² /年 (100m ² /天)	2019.04.13	80 平方米	80.0
		2019.04.14	80 平方米	80.0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证 明

兹证明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封闭工序为外协，委托济南唯诚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封边加工处理。

公司修边机仅为修边使用，不从事其他工艺作业！
特此证明！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5537182311	
名 称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村(付家工业园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厨房设备、铁艺制品、钢制床、板材、石材的批发、零售;通风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备)的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封边外协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唯诚家具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因部分材料需要封边，经考察，确定乙方为加工合作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必须具备行业封边加工的所有资质。
- 二、加工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 三、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承揽加工货物的质量、供给能力等进行监督和检验。
-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有其他单位生产。
- 五、乙方为甲方加工货物，封边条有甲方提供。
- 六、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价格，按照甲方订单核实的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表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 七、结算方式：每一批次完工提货结算。
-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四、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购置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主要生产设备，年加工板式家具制品 30000 m^2/a 。

2、项目建设符合性

(1)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经查《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未被纳入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内。根据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华山国土所出具的文件，项目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属无合法权属来源的建设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 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评价区域内 SO_2 小时值、日均值， NO_2 小时值、日均值，TSP、 PM_{10} 和 $PM_{2.5}$ 日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根据《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6 年)》，在黄河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每月监测 31 项指标。按照环保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参评的 21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由于项目周围无大的水质污染源，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无产噪较大的工业企业，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贡献值远小于相应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从而避免对周围地下水水环境产生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噪声源强 $75\sim 90\text{dB}(\text{A})$ 。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在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

综合以上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付家庄村，付家庄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3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行政办公点等环境敏感点，并且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风险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有毒有害品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项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如以后生产工艺或规模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五、环评批复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年加工 30000 平方木制品。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一、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颗粒物经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3.5kg/h。

2、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项目严禁废水未经许可外排，加强化粪池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3、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开料锯、切割锯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检修，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隔声，采取减震消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下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

第 1 页 共 2 页



审批、验收信息查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licheng.gov.cn> 专题专栏/环保专栏/项目公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严防火灾等各类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使用的规定，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迁址；遇国家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变更，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要求执行。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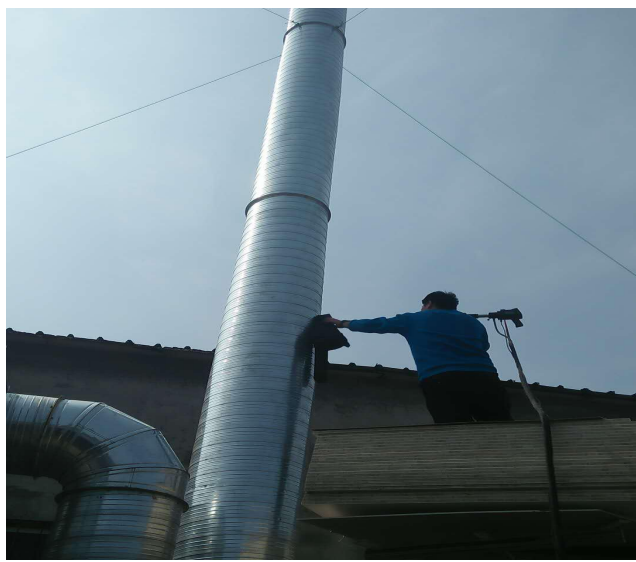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验收及营运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附件六、现场照片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9] (YS) 第 115 号

项 目 名 称: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报告编写人	李 莹	李莹
审 核	张立勇	张立勇
签 发	陈俊江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17日

受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对该公司《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 声: 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下料、切割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04 月 13 日-2019 年 04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04 月 13 日-2019 年 04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 声: 2019 年 04 月 13 日-2019 年 04 月 14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下料、切割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后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4.13			2019.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³/h)	8868	9127	8635	9143	8830	9304
	产生浓度 (mg/m³)	66.5	75.8	81.4	79.4	77.9	77.2
	产生速率 (kg/h)	0.5897	0.6918	0.7029	0.7260	0.6879	0.7183
	出口标干流量 (m³/h)	9619	9795	9895	11201	10939	9839
	排放浓度 (mg/m³)	4.9	3.5	5.0	4.2	4.0	5.2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343	0.0495	0.0470	0.0438	0.0512
备注	1.监测位置：下料、切割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后 (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5m。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4.13	上风向 1#	0.217	0.200	0.184	0.434
		下风向 2#	0.434	0.384	0.351	
		下风向 3#	0.401	0.401	0.367	
		下风向 4#	0.417	0.368	0.334	
	2019.04.14	上风向 1#	0.167	0.150	0.134	0.317
		下风向 2#	0.301	0.267	0.251	
		下风向 3#	0.317	0.250	0.217	
		下风向 4#	0.284	0.284	0.233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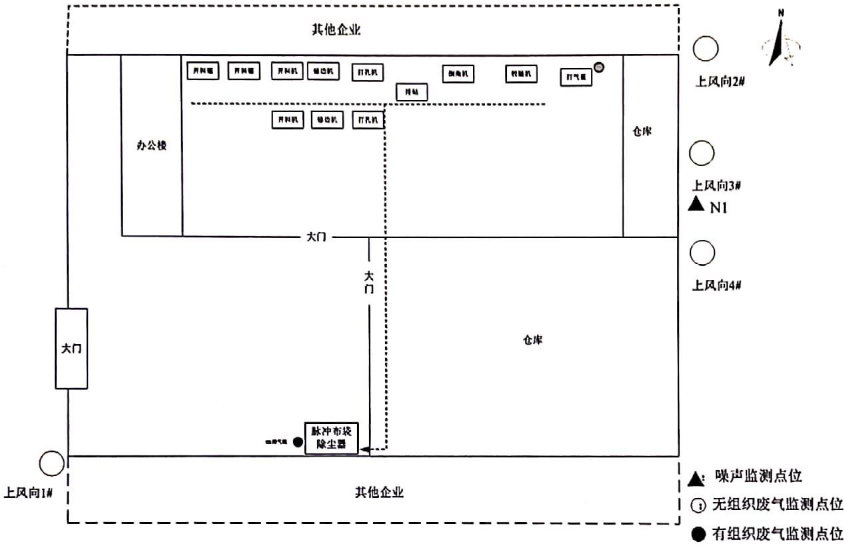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3	08:00	12.7	101.7	SW	3.1
	09:35	15.4	101.6	SW	2.7
	11:00	18.2	101.3	SW	2.4
2019.04.14	08:15	14.6	101.5	NW	2.1
	09:40	17.3	101.3	NW	1.9
	11:10	19.7	101.2	NW	1.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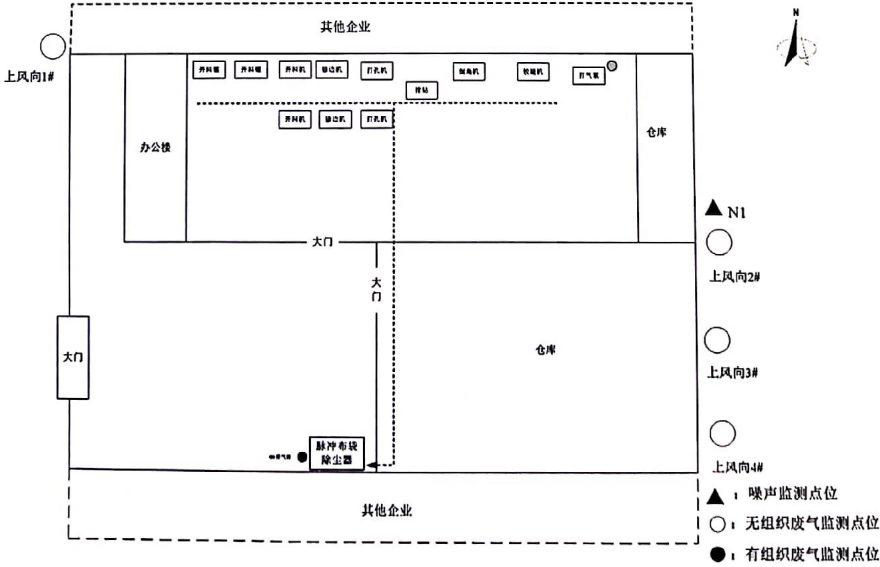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3	2019.04.14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6.7	57.5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西厂界			59.0	58.9	
气象条件	①2019.04.13 昼间，气压：101.7kpa 温度：12.7℃ 风向：SW 风速：3.1m/s; ②2019.04.14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14.6℃ 风向：NW 风速：2.1m/s。					



附图 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2019.04.13 西南风）



附图 2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2019.04.14 西北风）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1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3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4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5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JC-YQ-126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127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合格

4.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2。

表 1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 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4.13	93.8	93.8	合格
	2019.04.14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YJC-YQ-99	2018.08.13-2019.08.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115	2018.08.09-2019.08.08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八、验收意见及签名页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4 月 27 日,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付家庄村北。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1 月 03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 年 0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即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207)号”的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没有变化，设备情况无改变。

表 2-7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开料机	/	3	/	2	减少 1 台
2	铰链机	/	2	/	1	减少 1 台
3	倒角机	/	2	/	1	减少 1 台
4	储气罐	/	2	/	1	减少 1 台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对照，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质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润滑油；

①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有毒有害品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

项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检测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2\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3.3%。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7~59.0dB(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项目南厂界、北厂界为相邻企业，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质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润滑油；

①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采样平台及取样口标识，加强设备维护，提高处理效率。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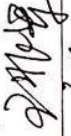
验收组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海	济南贝力丹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专家
	贾荣畅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专家
	张立勇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李颖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